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惠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61,659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6,3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,257元為本金；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惠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
02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4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5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6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7 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4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450元為
08 本金；6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
11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3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14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091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57元	黃惠珍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450元	黃惠珍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